

索引号:	11220200795219742W/2011-09564	分类:	水利;通告
发文机关:	吉林市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11 年 06 月 28 日
标题:	开展第一次全市水利普查工作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市政发〔2010〕8 号	发布日期:	2011 年 06 月 28 日

吉市政发〔2010〕8

号

吉林市人民政府 关于
开展第一次全市水利普查工作的通知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委办局，各直属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0〕4 号）和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一次全省水利普查的通知》（吉政发〔2010〕9 号）精神，市政府决定于 2010 年至 2012 年开展第一次全市水利普查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目的和意义

水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，是国家资源环境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开展全市水利普查是为了查清我市江河基本情况，掌握水资源开发、利用和保护现状，摸清经济社会发展对水资源的需求，了解水利行业能力建设状况，建立基础水信息平台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靠的基础水信息支撑和保障。搞好全市水利普查，有利于谋划水利长远发展思路，科学制定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战略；有利于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，推进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；有利于深化水利管理体制改革，增强水利公共服务能力；有利于提高全社会水患意识和水资源节约保护意识，推进资源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。

二、对象和内容

普查对象：我市境内的所有江河、水利工程、水利机构以及重点社会经济取用水户。

普查内容：一是河流基本情况，包括数量、分布、自然和水文特征等；二是水利工程基本情况，包括数量、分布、工程特性和效益等；三是经济社会用水情况，包括分流域人口、耕地、灌溉面积以及城乡居民生活和各行业用水量、水费等；四是河流治理和保护情况，包括治理达标状况、水源地和取水口监管、入河湖排污口及废污水排放量等；五是水土保持情况，包括水土流失、治理情况及其动态变化等；六是水利行业能力建设情况，包括各类水利机构的性质、从业人员、资产、财务和信息化状况等。

三、时间和安排

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，时期资料为 2011 年度。2010 年，开展普查方案设计、试点、培训和宣传动员等工作。2011 年，开展清查登记、台账建设和现场调查等工作。2012 年 1 月至 4 月，填表上报、数据处理和审核验收。2012 年 5 月至 10 月，普查成果验收、汇总发布和资料开发。

四、组织和实施

全市水利普查涉及范围广、参与部门多、调查任务重、技术要求高、工作难度大。各县（市）区、各部门要按照“全市统一领导、地方分级负责、部门分工协作、各方共同参与”

的原则，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。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，要及时采取措施，切实予以解决。

为加强领导，市政府决定成立第一次全市水利普查领导小组（见附件），负责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。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，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具体负责普查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通力协作、密切配合，共同做好普查工作。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，并在5月25日前报市水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。要结合当地实际，制订具体实施方案，认真做好本地区普查工作。要充分利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，广泛深入地宣传水利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，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。

五、所需经费

普查所需经费由市和县（市）区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，分别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，要按时拨付，确保到位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凡我市境内水利普查范围内的单位，都必须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的有关规定和此次普查的具体要求，如实填写、按时报送普查数据，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。任何地方、部门、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拒报、迟报，不得伪造、篡改普查资料。

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，对在普查中所获得的涉密资料和数据，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。

附件：吉林市第一次全市水利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

二〇一〇年五月 日

主题词：水利 普查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纪检委办公厅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，各人民团体，江城日报社。

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年5月 日印发

（共印 100

份）

附件

- 组 长 仇福华 副市长
副组长 杨曾旭 市政府副秘书长
李茂林 市水利局局长
武松林 市统计局局长
成 员 李雪梅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
李 程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
刘玉振 市水利局副局长
沈 刚 市统计局副局长
吴晓明 市财政局副局长
吕筱杰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
苏学飞 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
何宝林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

雷 志 市市政公用局副局长
于若丹 市农业委员会副主任
刘鹏飞 市林业局副局长
王 发 市畜牧业管理局副局长
张玉珍 市气象局副局长
刘明刚 吉林军分区后勤部部长
陈卫华 市武警支队后勤部部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吉林市水利局，办公室主任由水利局局长李茂林兼任，电子邮箱：
jsslpbgs@163.com。